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重质氧化锌项目				
建设单位	淄博鹏特锌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书芹	联系人	刘书芹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经济开发区大姜工业园				
联系电话	13589517999	传真		邮政编码	255000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经济开发区青银高速北 400 米，姜萌路西 480 米				
立项审批部门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产业发展促进局		批准文号	淄经开产项备 [2017]236 号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 物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3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100	
总投资(万元)	418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3.6%
评价经费(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8 年 3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建设的由来

淄博鹏特锌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法人代表刘书芹，主要经营范围为氧化锌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2016 年 6 月，企业由于自身原因，企业名称由淄博鹏特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淄博鹏特锌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有项目为《年产 100 吨氧化锌项目》，项目内容为将锌精矿粉、还原煤用粘土混合制球，送入锌白炉内煅烧，产生氧化锌，经管道自然冷却后加以收集。该项目于 2005 年 9 月 6 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审查备案，并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竣工环保验收（周环验[2012]50 号）。

氧化锌是一种常用的化学添加剂，广泛地应用于塑料、硅酸盐制品、合成橡胶、润滑油、油漆涂料、药膏、粘合剂、食品、电池、阻燃剂等产品的制作中。随着经济发展，氧化锌的市场需求量越来越大，原有项目锌白炉煅烧工序使用燃煤，废气排放已不能满足现环保政策要求。在此背景下，淄博鹏特锌业有限公司为扩大市场竞争力，提高产品质量，拟投资 418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淘汰原项目锌白炉、粉碎机等设备，新上螺旋上出料机、回转炉、粉碎机等设备并配备相应环保设施，对原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原有项目锌白炉使用无烟煤作为燃料，年产 100 吨氧化锌，技术改造后回转

炉使用液化气作为燃料，生产规模可达到年产 800 吨重质氧化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淄博市及淄博经济开发区相关环保政策，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设方委托我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受委托后，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单位及性质

项目名称：年产 800 吨重质氧化锌项目；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经济开发区青银高速北 400 米，姜萌路西 480 米；

建设单位：淄博鹏特锌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发展改革委令[2013]第 21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 号）中的规定，该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淄博市产业政策。

3、土地利用合理性分析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通知中规定，凡列入《禁止目录》的建设项目或者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限制目录》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目录规定条件，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方可办理相关手续。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凡采用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或者生产明令淘汰产品的建设项目，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技改项目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

项目地点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大姜工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淄博市城

市发展规划及淄博经济开发区城市发展规划要求。

4、与鲁环函[2012]263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函〔2012〕263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建设与鲁环函〔2012〕263 号文符合性分析

基本原则	符合性分析
（一）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相协调的要求	符合
（二）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的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及《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09]80 号），建设项目环评必须开展环境风险评价工作。	本次评价包含环境风险评价章节
（三）建设项目审批的限制性要求	选项
1、对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一律不批；坚决杜绝已被淘汰的项目以所谓技术改造、拉动内需为名义上的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对于污染物排放量大，高耗能、高物耗、高水耗项目，其环评文件必须在产业规划环评通过后方可进行环评审查工作，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对于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没有完成减排任务的企业的建设项目、没有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对于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由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一律不批；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改建、迁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其他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以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的建设项目要从严把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论：技改项目不在省环保厅审批的限制性要求的范围内。	
（四）区域、流域和企业限批要求	选项
1、区域限批或从严审批。对毗邻居民区的化工等有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要限批；城市规划区内、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之外，对有污染的新上建设项目要限批；对不认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有较多未批先建项目、有较多不达标排放的区域内污水没有有效措施进行治理的园区要从严审批；县（市、区）辖区内一年内出现 3 次及以上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的，6 个月内对该县（市、区）新上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实行从严审批。空气环境质量连续 3 个月排在最差的前 3 个点位且没有改善的，对其所在的县（市、区）的涉及废气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从严审批；对污染严重、防治不力的设区市或县（市、区）实行从严审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流域限批或从严审批。全省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未达到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保厅确定的年度改善目标的, 河流两侧 5 公里之内对有污水排放的项目要实行流域从严审批。流域水环境质量连续 3 个月超标倍数排在前 3 名的断面、超过达标边缘的河流断面, 对其负有责任的县(市、区)的涉及废水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从严审批。	
3、企业从严审批。企业出现 1 次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且限期整改未完成的, 或已批项目未按规定时限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验收未予通过的, 对该企业的新上项目实行从严审批; 企业一年内出现 2 次及以上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存在信访案件未能及时解决的, 一年内对该企业的新上项目实行从严审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五) 南水北调流域的有关要求	选项
1、南水北调核心保护区外延 15 公里之内有污水排放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 15 公里之外有污水排放的建设项目应通过“治、用、保”实现区域污水资源化并做到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削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涉及重金属排放、危险化学品等对水源地可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沿线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污染严重的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南水北调流域其行政辖区内的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未达到省环保厅确定的年度改善目标的, 对增加废水排放及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新上项目一律不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论: 技改项目符合南水北调流域的有关要求。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的建设满足鲁环函〔2012〕263 号文要求。

5、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基本原则	符合性分析
(一)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	符合,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 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
(二)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	符合, 该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在可接受范围之内。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容量可以承载当地经济发展, 环境目标可达。经预测, 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不影响当地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 该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不大, 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三) 与资源利用上限的符合性	符合, 本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 用水、用电等公共设施方便; 在工艺流程设计和生产管理中, 还体现了资源能源的小循环, 在项目整个生产过程中贯穿了循环经济的理念。
(四)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 根据《关于下发市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环评负面清单、“先批后审”项目目录的通知》(淄环函[2015]138 号), 本项目不属于淄博市所列环评负面清单内, 可按程序办

三、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 23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建筑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基本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700m ² ，砖混结构	利用现有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为 150m ² ，砖混结构	利用现有
		仓库	1 座，建筑面积为 200m ² ，砖混结构	利用现有
		门卫室	1 座，建筑面积为 20m ² ，砖混结构	利用现有
3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网供给	利用现有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利用现有
		供气	3.5 万 Nm ³ /a	外购罐装液化气
4	环保工程	废气	布袋除尘器, 1 套	新建
			脱硫塔, 1 套, 配排气筒, 15m, 1 根	利用现有
		废水	化粪池, 1 座	利用现有
			循环水池, 1 座	利用现有
		噪声	隔声减震设施	利用现有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	利用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利用现有			

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为 418 万元，项目技术改造后可年产 800 吨重质氧化锌。



图 1-1 产品示意图

四、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2300m²，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北侧，仓库、门卫室位于厂区南侧，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中部。项目整个厂区布置满足交通运输、消防和安全以及环保等要求。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平面布置图。

五、主要原材料及动力消耗

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

表 1-4 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规格
新增原辅材料				
1	轻质氧化锌	t/a	810	外购, 25kg/袋
2	包装袋	t/a	3	外购
新增动力消耗				
1	电	万kWh/a	2	市政供电网供给
2	液化气	万 Nm ³ /a	3.5	罐装

六、主要工艺设备

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1	螺旋上料机	3	新增, 外购
2	回转炉	1	新增, 外购
3	粉碎机	1	新增, 外购
4	锌白炉	1	已淘汰
5	小型搅拌机	1	已淘汰

七、主要环保设备

表 1-6 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投资 (万元)
1	废水处理	化粪池 (依托现有)	15
		循环水池 (依托现有)	
2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3套 (本次新增)	
		脱硫塔, 1套 (依托现有)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暂存处, 1处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处 (依托现有)	
4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 (依托现有)	
5		绿化 (原有)	

八、公用工程

1、给排水系统

项目技改后, 不新增职工, 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 脱硫塔循环水池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补充量为 10t/a, 与原项目相同, 因此不新增生产用水。

2、供配电系统

项目运营期新增用电量约 2 万 kWh/a, 用电利用区域集中供电网, 供配电可满足安全供电的需要。

3、供暖

项目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空调, 年用电量包含在项目总用电量中。

4、燃气

本项目液化气用量为 3.5 万 Nm³/a，为外购罐装液化气。

九、劳动定员

项目技改后，劳动定员、工作制、工作时长无变化，10 人，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概况见下表：

表 1-7 原有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吨氧化锌项目
建设地点	淄博经济开发区大姜工业园
生产规模	利用 1 台小型搅拌机、1 台锌白炉，年产 100 吨氧化锌
建设内容	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2300m ²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10 人，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表 1-8 原项目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规格
原材料				
1	锌精矿粉	t/a	90	外购
2	还原煤	t/a	10	外购
3	粘土	t/a	50	外购
动力消耗				
1	水	t/a	150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电	万kWh/a	1	市政供电网供给
3	燃煤	t/a	50	外购

原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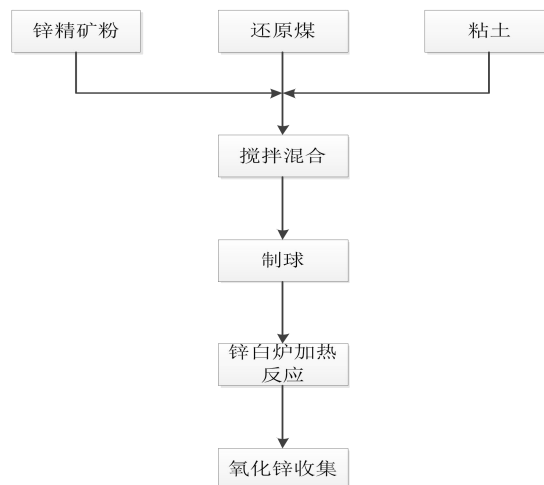


图 1-1 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 1-9 原有污染情况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锌白炉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脱硫塔处理后沿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原料使用	废包装物	集中收集，厂家回收
	锅炉	炉渣	集中收集外卖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原有项目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竣工环保验收（周环验[2012]50 号）。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炉窑烟尘排放浓度为 28.1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76mg/m³（引用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数据），根据《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下册》工业锅炉（无烟煤层燃炉）产排污系数表计算，烟尘、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143t/a、0.0387t/a，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原料，原项目用煤 50 吨，则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135t/a；原项目原料混合搅拌、包装工序产生颗粒物约 0.2t/a，则全厂颗粒物产生量为 0.214t/a。

2、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定员 10 人，用水量为 150t/a，约产生用水量 80%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约 120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脱硫塔循环水池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补充量为 10t/a。

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4、固废

原有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及锅炉炉渣。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原料使用产生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0.05t/a，集中贮存，由生产厂家回收循环再利用，锅炉炉渣产生量为 7t/a，外卖当地砖瓦厂。

原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一）存在的环保问题

原项目锌白炉使用燃煤，尾气排放不满足现环保政策。

（二）在本项目中的整改措施

本项目已拆除锌白炉，拟新上回转炉，使用液化气作为燃料。

本项目周边情况见下图：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淄博市位于北纬 35°56'~37°18', 东经 117°32'~118°31'之间, 地处于山东省中部, 南依泰沂山麓, 北濒九曲黄河, 东距青岛 200 多公里, 西与山东省省会济南接壤。地域形态南北狭长, 南北最大纵距 151 公里, 东西最大横距 87 公里, 地理位置适中, 交通发达, 是沟通中原地区和山东半岛的咽喉要道, 是山东省重要的交通枢纽城市。全市总面积 5938 平方公里。占山东省面积的 3.79%。其中, 市区面积 2961 平方公里。

淄博经济开发区前身是 1992 年省政府批复建立的淄博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2002 年更名为淄博经济开发区, 面积 9 平方公里, 由淄博高新区管理。根据新时期淄博转型升级、跨越发展的需要, 2015 年, 经市委、市政府申请, 省政府批复, 确定把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范围调整扩大至周村区北郊镇全部区域, 设立淄博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管理区域面积 56.23 平方公里, 辖 51 个行政村, 人口 6.7 万。2015 年 11 月 3 日, 淄博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正式挂牌成立。

该项目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大姜工业园。区域地理位置优越, 交通便利。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2、地形地貌

地貌类型属鲁中北部黄河冲积平原, 项目区地形平坦、地貌类型单一。场地内为洪积物堆积区, 第四系洪积覆盖层深厚, 项目区表层为砂浆黑土、褐土。

地处新华夏第二隆起带与第二沉降带的衔接部位, 境内形成多次相对的隆起和凹陷, 为远古界、古生界、中生界的三叠系地带。

据项目区的钻探结果, 地质结构为潮土、砂土、中细砂和粗砂层。

第一层: 耕土、潮土, 含较多的植物根, 并含少量碎砖、碎石颗粒, 结构松散, 密度较均匀, 厚度约 0.8m。

第二层: 粉土、潮土, 含大量铁锰氧化物及少量细粒姜石和小螺力壳, 分布均匀, 平均厚度 4.8m, 土质结构中密, 承载力为 125kPa。

第三层: 角砾层, 姜石含量 50%以上, 粒径 2~10mm, 其间充填粘土, 平均厚度 0.7m, 承载力较高, 为 200kPa。

第四层: 粉质粘土, 硬塑状, 含大量铁锰氧化物及小细粒姜石, 结构密, 承载力

高，为 215kPa。

冻结厚度：淄博市为 0.5m。

3、气候、气象

该地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春季少雨干旱，夏季多雨，降水集中；秋季天高气爽，天气变化平稳；冬季寒冷少雨雪。

据淄博气象台多年气象资料，淄博经济开发区主要气象特征值为：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12.9℃；最热月份平均气温（7月）：27℃；极端最高气温：42.1℃（出现于 1966 年 6 月 22 日）；最冷月份平均气温（1月）：-3.1℃；极端最低气温：-21.8℃（出现于 1967 年 1 月 15 日）。

2) 气压

年平均气压为 750mmHg；极端最高气压为 779.3mmHg；极端最低气压为 736mmHg。

3) 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 630.2mm，年最大降水量 1201mm(1964 年)，年最小降水量 298mm，降水主要集中于 6、7、8 三个月，占全年降水量的 52~58%，降水日数平均 80 天，日最大降水量 119.3mm。最大积雪深度为 33cm；最大雪压 39.6kg/m²。

4) 风

风向频率以 SSW 最高，占 21.4%，S、NE 风向次之，分别为 11.7%和 7.1%。年平均风速为 2.6m/s，其中春季为 3.4m/s，冬季为 3.0m/s，夏、秋两季风速较小。静风频率占 14.1%。

5) 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64%；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76%；最冷月平均相对湿度：56%；最大冻土深度：0.5m。

6) 雪

最大积雪深度：330 mm；雪载荷：0.3kPa

7) 雷暴日数

年平均雷暴日数：31d；全年最多雷暴日数：43d

8) 最大冻土深度

最大冻土厚度（地面以下）：0.5m

4、地震

根据国家地震局《中国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区划图（GB18306-2015）》和《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GB18306-2015）》，厂址所在区域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T_m 为 0.40s，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PGA 为 0.1g，相当于地震烈度Ⅶ度。

5、水文、地质

淄博地处华北地台鲁西台背斜鲁中隆重断面的北缘，为一向斜构造，称“淄博向斜”。构造特征是褶皱平缓舒展而不甚发育，与“淄博向斜”相伴生的为次级。小型褶皱，区内断层构造较为发育，尤以张性正断层为甚，纵横切割，岩浆岩分布面广，主要有金岭闪长岩杂岩体，昆仑辉长岩体等，并具有多期活动的特点。该区浅层地下水主要为第四系孔隙水含水层（组），含水层岩性以粘质砂土粗颗粒的碎石层为主，含水层厚度不均，富水性不均一，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

孝妇河、猪龙河、涝淄河属于季节性河流，南北向横贯区域，汇入小清河，是淄博的主要河流。淄博经开区境内主要有猪龙河、孝妇河共 2 条河流。其中孝妇河自南向北流经博山区、淄川区、张店区，在马尚与范阳河汇合，再经桓台县汇入小清河。

本区域地下水的走向也是由南向北流，项目地下为第四纪孔隙潜水，化学水类型为 Ca-Na-SO₄HCO₃ 型，含水层为碎石及粉土层，水位埋深在 1.07~4.20 米之间，平均 3.50 米，大气降水为其主要补给来源，人工开采和地下径流为其主要排泄方式，评价区内无重要水源地。

淄博经开区地质构造上属淄博向斜盆地，淄博向斜盆地在大地构造单元上属华北地台鲁西台背斜鲁中隆起的北缘，相邻大地构造单元为：北部为济阳拗陷，东部为沂沭断裂带。淄博盆地为断陷盆地，南部以东西向断裂为界，东部以上五井断裂为界，西部以文祖断裂为界，北部以 NEE 向齐河广饶断裂与 NW 向益都断裂相接形成弧形边界。

淄博向斜盆地基底为前震旦纪古老变质岩系，盖层有寒武系、奥陶系、石炭系、二迭系、侏罗系、白垩系、第三系及第四系，其间奥陶系上统至石炭系下统缺失，为沉积间断期。盖层总厚度近 3000m，属华北型地层。近期未有地震活动，属相对稳定地块。

据搜集到的区域地质资料，地层上部为一套第四系冲洪积物，下部基岩为二叠系砂岩，地质构造不发育。距离拟建场地较近的构造有两条，分别是禹王山断裂带和王母山正断层，其中禹王山断裂带位于拟建场地东侧约 11Km，断裂带走向近 SN，倾向

E, 倾角 50°-80°; 王母山正断层位于拟建场地西侧约 12Km, 走向近南北, 倾向西, 倾角 75°。

6、土壤、植被

淄博市土壤类型多样, 适宜农、林、牧各业的发展。全市土壤分棕壤、褐土、砂姜黑土和潮土 4 个土类, 10 个亚类, 18 个土属, 其中以褐土为最多。这种比较齐备的土壤类型, 适宜发展大农业和多种经营。本区土壤以褐土、砂姜黑土为主, 自东南向西北, 从低丘到平原, 有规律的分布着褐土、砂姜黑土两大土类。北部的浅平洼地, 砂姜黑土和潮褐土以复域分布, 褐土面积占土壤总面积的 73.8%, 砂姜黑土面积占土壤总面积的 26.2%。

农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谷子、高粱、花生、地瓜、棉花、大豆、各类蔬菜等。淄博市境内植被属暖温带落叶阔叶类型, 植物主要有如下种类: 洋槐、柳树、杨树、枫杨、棉柳、杏树、荆条、芦苇、野麻、黄花蒿、枸杞、地黄等; 河滩沟边及路旁覆盖着单一的狗牙草群落; 沿沟岸常见酸枣、蒺藜、野菊、蒲公英、白茅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淄博经济开发区前身是 1992 年省政府批复建立的淄博外向型工业加工区，2002 年更名为淄博经济开发区，面积 9 平方公里，由淄博高新区管理。根据新时期淄博转型升级、跨越发展的需要，2015 年，经市委、市政府申请，省政府批复，确定把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范围调整扩大至淄博经济开发区区北郊镇全部区域，设立淄博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管理区域面积 56.23 平方公里，辖 51 个行政村，人口 6.7 万。2015 年 11 月 3 日，淄博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正式挂牌成立。

淄博经济开发区位于淄博市主城区，该区域处于山东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和半岛蓝色经济区两大战略交汇处，距济南 70 公里，青岛 260 公里。东与淄博新区、西与淄博经济开发区区接壤，距市政政务中心仅 3 公里，整体在城市规划区内，是淄博市目前最成熟、最具潜力的发展地块。

2016 年，全年完成税收收入 2.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10%；地方财政收入 1.43 亿元，增长 37.82%。2011 年以来连续 3 年荣获全区目标管理考评第一名。按照“打造生态宜居新区”的发展定位，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生态高效农业和现代服务业，一二三产业呈现协调发展的良好态势，西部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先后引进山东三金、新华医疗、科明光电等装备制造企业 128 家，成为全区五大特色园区之一。北部姜萌路两侧、济青高速沿线地势平坦、土地肥沃，相继吸引和家白皮松、沃森农业、欣洲园林、大埠金银花基地等 500 亩以上项目落地，怡然园艺在齐鲁股权交易托管中心成功挂牌，成为“齐鲁园艺第一股”。目前，全镇苗木花卉种植面积已达 15000 亩。东部投资 1.12 亿元，沿河 5.6 公里的孝妇河公园建成后，生态优势进一步突显，相继吸引淄博碧桂园、齐鲁商务中心等项目落户，以总部会馆和高端服务为一体的张周路现代服务业产业带初显生机与活力。

该项目周围评价区域内无风景名胜和文物保护单位。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2017 年全市良好天数 194 天，同比改善 11 天。“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天数 252 天，同比改善 27 天。重污染天数 15 天，同比改善 4 天。6 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及同比改善分别为：二氧化硫（SO₂）38 μg/m³，改善 33.3%；二氧化氮（NO₂）47μg/m³，改善 13.0%；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119 μg/m³，改善 11.2%；细颗粒物（PM_{2.5}）63 μg/m³，改善 14.9%；一氧化碳（CO）浓度 2.6mg/m³，改善 7.1%；臭氧（O₃）浓度 193μg/m³，恶化 12.2%。全市综合指数为 7.19，同比改善 11.2%。

淄博经济开发区综合指数为 7.18，各单项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PM_{2.5} 浓度：0.063mg/m³，SO₂ 浓度：0.037mg/m³，PM₁₀ 浓度：0.113mg/m³，NO₂ 浓度 0.051mg/m³。

综上，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随着《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印发，淄博市将开展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改善区域环境，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

2、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背景噪声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为 50~55dB(A)，夜间为 40~45dB(A)；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3、水环境质量

（1）地表水：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孝妇河，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 类标准。

（2）地下水：根据 2018 年 2 月淄博环保局网站公布的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显示，所监测的 9 个地下水源，其所有水质监测指标（共 23 项）均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址距离(米)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小七村	W	7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小杨村	SW	900	
	大杨村	SW	760	
	周村区第三医院 大姜分院	SE	450	
	北郊镇中心 幼儿园	SE	700	
	北郊镇大姜小学	SE	750	
	小姜村	SE	800	
	大姜村	NE	720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水环境	孝妇河	SE	12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区周围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III类

四、评价适用标准

1、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项目	标准限值	SO ₂	TSP	PM ₁₀	PM _{2.5}	NO ₂	CO	O ₃
二级 标准 浓度 限值	年平均	60	200	70	35	40		
	24 小时平均	150	300	150	75	80	4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500				200	10	200
	浓度单位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mg/m ³	μg/m ³

2、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4-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60	50

3、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标准值如下表。（除 pH 与单位已标明之外均为 mg/L）。

表 4-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污染因子	V 类
pH	6~9
COD _{Cr} ≤	40
BOD ₅ ≤	10
石油类≤	1.0
溶解氧≥	2
总磷≤	0.4（湖、库 0.2）
氨氮≤	2.0
高锰酸盐指数	15

4、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III类标准。

表 4-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依据
1	pH	----	6.5-8.5	(GB/T14848-1993) III类标准
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0	
3	总硬度	mg/L	≤450	
4	氨氮	mg/L	≤0.2	
5	总大肠菌群	个/L	≤3.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运营期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运营期回转炉废气烟尘、NO_x 和 SO₂ 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表 4-6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Nm ³)
颗粒物	10（重点控制区域）
NO _x	100（重点控制区域）
SO ₂	50（重点控制区域）

2、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根据质量改善需求，继续实施全国 SO₂、NO_x、COD、及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进一步完善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提出必要的总量控制指标，以倒逼经济转型。</p> <p>初步考虑，对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对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实施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总量控制，增强差别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p> <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因此不需要向环保部门申请 COD 和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回转炉液化气燃烧尾气沿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烟尘的排放量为 0.0866t/a，SO₂ 的排放量为 0.0011t/a，NO_x 的排放量为 0.484t/a。</p> <p>因此，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烟尘 0.0866t/a；SO₂ 0.0011t/a；NO_x0.484t/a。</p>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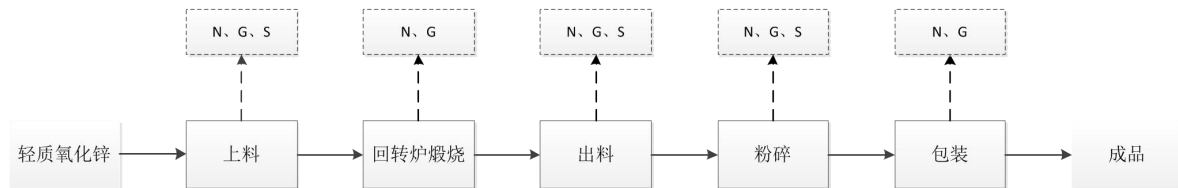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新增设备即可运行，无土建施工期，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

技改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见下图。



注：G 废气 S 固废 N 噪声

图 5-1 运营期基本工序及污染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轻质氧化锌通过螺旋上料机连续上料到回转炉中，然后在回转炉中进行煅烧（煅烧温度 800-900℃、时间 4-5h），煅烧结束后出料，然后进行粉碎，再人工包装得到合格的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及环节：

（1）废气

技改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为上料、出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回转炉使用原料液化气燃烧尾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包装工序及物料装卸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2）固废

技改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原料使用后产生废包装物、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3）噪声

技改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的生产噪声。

六、技改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水污染物	--	--	--	--
大气污染物	上料、出料、粉碎工序	颗粒物	<1.0mg/m ³ ; 0.04t/a	<1.0mg/m ³ ; 0.04t/a
	液化气燃烧废气	烟尘	0.014t/a, 6.1mg/m ³	0.014t/a, 6.1mg/m ³
		二氧化硫	0.0011t/a, 0.183mg/m ³	0.0011t/a, 0.183mg/m ³
		氮氧化物	0.484t/a, 80.67mg/m ³	0.484t/a, 80.67mg/m ³
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	废包装物	0.1t/a	由生产厂家回收循环再利用
	各生产工序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0.76t/a	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噪声	回转炉、粉碎机等生产设备	噪声	80~95dB(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运行过程中不进行另外的资源开发，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新增设备即可运行，无土建施工期，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上料、出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回转炉使用原料液化气燃烧尾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包装工序及物料装卸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原料使用后产生废包装物，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技改后，不新增职工，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脱硫塔循环水池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补充量为10t/a，与原项目相同，因此不新增生产用水。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为上料、出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回转炉使用原料液化气燃烧尾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包装工序及物料装卸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1）上料、出料、粉碎工序：类比同类项目，上料、出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量按物料总量的0.1%计，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8t/a，本项目设置布袋除尘器，上述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95%）处理。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量为0.04t/a，为无组织排放，经车间遮挡和距离衰减等因素到达厂界时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液化气燃烧废气，本项目液化气的用量为3.5万Nm³/a，合27.15t/a，液化气主要由C₃、C₄混合烃类组成，其燃烧后的物质主要为CO₂和H₂O，另外含有少量烟尘、SO₂、NO_x等污染物，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液化气燃烧废气的污染物产生系数见下表：

表 7-1 液化气燃烧废气的污染物产生系数

燃烧类别	废气量	烟尘	SO ₂	NO _x
液化气	1.393×10 ⁴ Nm ³ /t	0.16g/Nm ³	0.00961g/Nm ³	1.28g/Nm ³

项目的液化石油气用量为 27.15t/a，经计算，废气的产生量为 $37.82 \times 10^4 \text{Nm}^3/\text{a}$ ，烟尘的产生量为 0.061t/a，SO₂ 的产生量为 0.0036t/a，NO_x 的产生量为 0.484t/a，经引风机（风量为 2500m³/h）到脱硫塔[“双碱法脱硫（脱硫效率 70%）+水帘除尘（除尘效率 40%）”]，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366t/a、0.0011t/a、0.484t/a，排放浓度分别为 6.1mg/m³、0.183mg/m³、80.67mg/m³，其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域）要求。

（3）包装工序及物料装卸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包装工序及物料装卸过程中会有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同类项目经验，这部分颗粒物排放量 0.01t/a，考虑经过车间遮挡和距离衰减等因素后，预计这部分粉尘排放浓度到达厂界处排放浓度 < 1.0mg/m³，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有效措施，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回转炉、粉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80~95dB(A)。

3.1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 (1) 在保证维修工序进行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 利用建（构）筑物及绿化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 (1) 厂房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装隔声门窗；
- (2) 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 (3) 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央。

可行性评述：

- ① 采用隔声墙、隔声窗均可达到 15~20dB(A) 的隔声量；
- ② 厂房内吸声墙壁可达到 10~15dB(A) 的降噪量；

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隔声降噪，保证厂界噪声达标，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见下表：

表 7-2 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一览表 单位: L_{eq} ,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等效到车间外等级
1	螺旋上出料机	85	隔声、减振	25	60
2	回转炉	80	隔声、减振	25	55
3	粉碎机	95	隔声、减振	25	70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在对噪声源采取治理措施后, 可使设备噪声降低 25dB(A)。这些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设备噪声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中噪声衰减模式和叠加模式计算:

$$L_A(r) = L_{WA} - 20lgr - 8;$$

$$L_{eq} = 10lg(0.1L_i)$$

经计算, 经过厂房隔声(约 15dB(A)) 和距离衰减(约 10dB(A)) 后到达该厂界时叠加噪声影响值约 45dB(A), 对环境背景噪声(按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计) 影响较小, 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因此, 本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 设备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使用后产生废包装物、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①生产过程中原材料使用后产生少量废包装物, 产生量为 0.1t/a, 集中贮存, 贮存条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要求, 由生产厂家回收循环再利用。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76t/a, 回用于生产使用。

综上, 建设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全厂污染物核算

现有《年产 100 吨氧化锌项目》已经停止运行, 本项目通过增加设备对原有项目进行技改, 技术改造后全厂生产规模可达到年产 800 吨重质氧化锌。则全厂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7-3 全厂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原项目	废水	COD	0.048
		BOD ₅	0.036
		SS	0.024
		氨氮	0.0042

	废气	颗粒物	0.214
		SO ₂	0.0387
		NO _x	0.13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
		废包装物	0.05
		炉渣	7
本项目	废气	颗粒物	0.0866
		SO ₂	0.0011
		NO _x	0.484
	固废	废包装物	0.1
全厂合计	废水	COD	0.048
		BOD ₅	0.036
		SS	0.024
		氨氮	0.0042
	废气	颗粒物	0.0866
		SO ₂	0.0011
		NO _x	0.484
	固废	生活垃圾	1.5
		废包装物	0.1

六、技改项目“三本账”核算

项目“三本账”核算见下表：

表 7-4 项目“三本账”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因子	原有项目	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t/a)	预测排放 总量(t/a)	排放增减 量(t/a)
		排放总量(t/a)	预测排放总量(t/a)			
废气	颗粒物	0.214	0.0866	0.214	0.0866	-0.127
	SO ₂	0.0387	0.0011	0.0387	0.0011	-0.0376
	NO _x	0.135	0.484	0.135	0.484	+0.349

七、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内大气污染物主要控制因子是颗粒物存在无组织排放。为分析厂址选择的可行性，并为项目运营的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依据，本次评价对其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进行计算，计算模式采用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

图 7-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序号	距离(m)	颗粒物_TSP
1	防护距离(m)	0
2	最大值	0.48%(60m)
3	10	0.11%
4	20	0.23%
5	30	0.35%

根据对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计算，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对于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选取无组织排放较大的颗粒物作为计算因子。

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13201-1991）中所制定的办法，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照下式计算：

$$\frac{Qc}{C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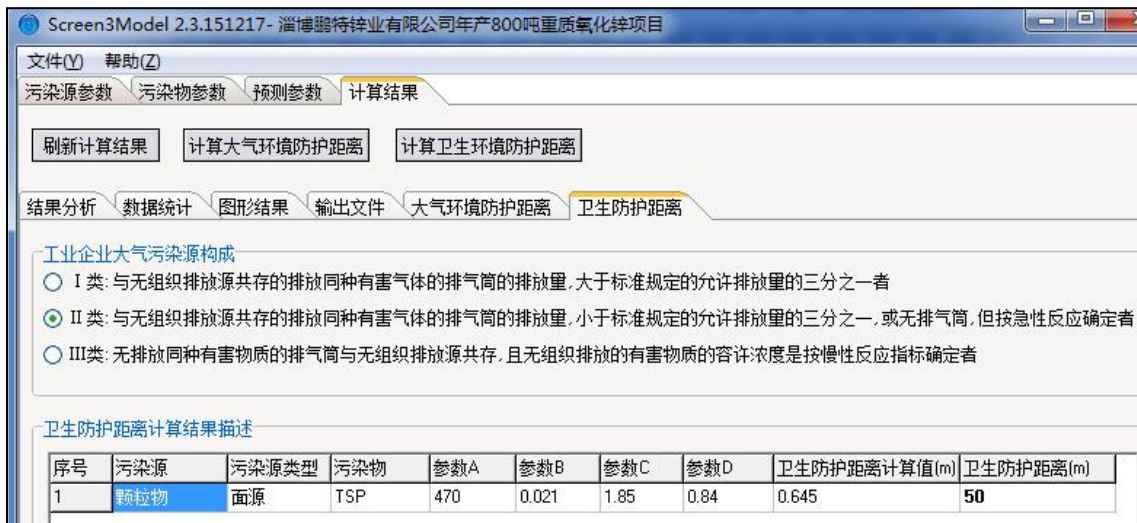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r=(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1991）有关规定查取；

Q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 \cdot h^{-1}$ 。

根据颗粒物的排放量以及 Qc/Cm 的大小，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办法》（GB/T13201-1991）的相关要求，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图 7-2 卫生防护距离预测源强参数



因此最终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南 450m 的周村区第三医院大姜分院，本项目 50m 内无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因而本项目选址合理。卫生防护包络线图见附图。

八、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化品存储及使用，项目事故发生率较低。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

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

③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存储区、成品区分开设置；

④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吸烟和使用明火。电线必须穿管辐射，禁止临时随意拉接；

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对产生的下脚料及时清除，不可让其堵塞通道，更不可让其靠近或接触电动机和加热器；

⑥指定防火责任人，严禁超量储存易燃易爆物品，专人负责易燃易爆物品的保管、使用，分类存放。

(3) 事故应急预案

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细化事故应对措施；平时进行公众教育和信息发布，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则应积极组织应急撤离、落实应急医疗救护，并做好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采取相关善后恢复措施。

综上，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结束事故风险，且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企业工作人员疏散。在此前提下，本项目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九、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分析

1、建设项目的规范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版)和《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及淄博市产业政策。

2、建设项目的相融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项目所在地外围交通运输条件良好。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的环境影响很小。项目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现有的环境功能现状，可实现各环境功能达标。

3、建设项目的可控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因此企业对社会稳定风险影响概率很小。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规范性、相融性和可控性，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程度；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于促进和保障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以及企业自身的壮大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本项目对社会稳定性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社会稳定性方面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八、建设项目营运期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上料、出料、粉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遮挡、距离衰减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液化气燃烧废气	烟尘	经脱硫塔吸收处理后沿15m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	废包装物	由生产厂家回收循环再利用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各生产工序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噪声	回转炉、粉碎机等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运行过程中不进行另外的资源开发,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年产 800 吨重质氧化锌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经济开发区青银高速北 400 米，姜萌路西 480 米，公司租赁 2300 平方米厂房，技改内容为新上螺旋上料机、回转炉、粉碎机等设备并配备相应环保设施，技术改造后生产规模可达到年产 800 吨重质氧化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发展改革委令[2013]第 21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 号）中的规定，该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淄博市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当地规划，选址合理。

2、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地下水水质现状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的要求。

3、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上料、出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量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与包装工序及物料装卸排放的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经车间遮挡和距离衰减等因素到达厂界时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液化气燃烧废气经引风机到脱硫塔吸收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回转炉、粉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级为 80~95dB(A)。通过采取厂区采取有效的隔声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后，厂界位置噪声级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①生产过程中原材料使用后产生少量废包装物，集中贮存，由生产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回用于生产使用。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

(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南 450m 的周村区第三医院大姜分院，故本项目 50m 内无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因而本项目选址合理。

(6) 环境影响风险结论

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较小。

(7) 社会稳定风险结论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和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4]10 号）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手续完备，营运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社会稳定风险引发可能性较小，属于低风险项目。

4、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一般，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因此，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建议

1、认真贯彻落实已制定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项目提出的环保措施。

2、生活垃圾应实施袋装后定期集中统一清运，垃圾储存场所应定期清洗、消毒灭菌。

- 3、加强绿化建设，改善厂区生态环境。
- 4、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教育，严格风险管理，定期进行消防演练，杜绝风险事故。
- 5、积极考虑未来环保要求提高的可能性，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建设。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立项审批文件

附件 2：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气环境影响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翻印